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、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8 名，独立董事周一虹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李培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议案一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二、《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三、《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四、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五、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出现较大亏损，在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，虽然 2019—2021 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6 万元，但截止 2021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683.72 万元，故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计划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六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4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，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七、《关于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

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八、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九、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独立董事李培根、贾洪文、周一虹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十、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十一、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: 30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其他相关公告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十一届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